

蒲松齡研究

沈雁冰書



聖賢開大功德行十秋之曆

皇朝諸祖聖諭降百代之書其張篇而二典三辰玉冊而六官合二升文煥米
幕閣揚輝

王于天大後之昭然和劉閣石塗定祖訓精致念于子孫十德三官

刑植作則于德于無刻之謨烈國聲于累世積德之初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出版

1104730

I206.2

<308:5>

蒲松龄研究

(第五期)

蒲松龄研究所编

徐州师院图书馆



22163923

一九九二年六月

(881) 兴 茂……………赵怀珍真文县时道清诗社前

(881) 蒲松龄……………本编更主个其由《吴志斋雅》引

蒲松龄断句的蒲松龄诗社前于《吴志斋雅》中关

目 录

蒲松龄《吴志斋雅》人二例家马，最少国社兼——

(881) 蒲松龄……………蒲商文——《吴志斋雅》

在首届国际聊斋学讨论会上的开幕词……………时立军(1)

《异史校释·序》……………袁世硕(4)

论《聊斋志异》在中国公案小说史上的地位……………黄岩柏(10)

水佩风裳 剪裁入妙……………雷群明(38)

悖于常情的奇女 绝对真实的性格……………马瑞芳(47)

试论《聊斋志异》人物塑造的艺术特色……………赵民安(65)

《聊斋志异》中的死亡……………石育良(82)

《聊斋志异》中的农民形象简析……………王泽捷(96)

谈物的描写在《聊斋志异》中的作用……………孙树木(107)

蒲松龄的词……………〔日〕户仓英美(115)

雷群明译

蒲松龄南游与北归的原因及其历史背景……………盛 伟(142)

《聊斋志异》中反映的蒲松龄法学理想浅说……………赵怀珍(161)

蒲松龄寓言创作浅谈……………宋家庚(170)

浅谈蒲松龄医药卫生著述的思想倾向……………洪 流(182)

蒲松龄的远祖是女真族补证……………苏 兴(188)

论《聊斋志异》的几个主要版本……………魏隐儒(190)

关于《聊斋志异》手稿发现与保存者情况的调查记略

——兼与陶少显、卢震鸣二人《〈聊斋志异〉手稿

发现记》一文商榷……………郭福生(196)

《聊斋》作品及其本末考论述……………张学忠(211)

简讯……………(229)

(01) 薛祥黄……………《吴志斋聊》第

(88) 周蒲清……………《聊斋志异》

(54) 曹 某……………《聊斋志异》

(33) 袁月波……………《聊斋志异》

(82) 袁育言……………《聊斋志异》

(88) 袁育言……………《聊斋志异》

(70) 木树机……………《聊斋志异》

(112) 袁育言……………《聊斋志异》

看即雅集

(142) 袁 某……………《聊斋志异》

(161) 袁 某……………《聊斋志异》

(01) 袁 某……………《聊斋志异》

(82) 袁 某……………《聊斋志异》

在首届国际聊斋学讨论会上的开幕词

时 立 军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八日)

各位专家、来宾，各位领导、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由山东省文化厅、山东大学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共同倡议的“首届国际聊斋学讨论会”在我们淄博隆重开幕了。在此，我代表讨论会组委会，代表淄博市政府和全市人民，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对来自国内外的专家学者们和应邀前来参加会议的领导、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淄博市是一座古老而新兴的城市。面积7060平方公里，人口384万，现辖五区三县，在城市布局上是一个独具特色的组群式城市。两千多年前，这里就十分繁华。临淄作为齐国都城，当时人口就达20多万，车毂击，人肩摩，连袂成阴，挥汗成雨，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城市之一，被称为“海内名都”。淄博地区还是远古人类的重要衍生地，在沂源县发现的“沂源猿人”遗址，是迄今为止山东发现的唯一的旧石器时代的古文化遗址，标志着在大约五十万年前这里就有人类栖息。在淄博这块古老的土地上，曾诞生哺育过众多的历史文化名人，著名的有管仲、晏婴、齐桓公、齐威王、孙臧、左思、贾思勰、房玄龄、蒲松龄、王渔洋、赵执信等。他们的社会活动和思想、著作，在中国历史上都产生过巨大

的影响。今天的淄博，已经成为华东地区的重要工业基地，成为一座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迅速发展的现代化城市，一九八八年，被列为山东半岛对外开放城市。目前，我市城区人口在全国居第11位，一九九一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236.8亿元。今年以来，全市政治和社会稳定，国民经济持续发展，一至九月份工业总产值已经超过20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在全省居第二位，经济效益也正在逐步回升。这标志着我市的经济实力已经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淄博这座古老而新兴的城市，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将以更新的姿态，屹立在齐鲁大地上。

蒲松龄是我国十七世纪杰出的文学家，他的名著《聊斋志异》脍炙人口，流传了200多年，极为广大中外读者所热爱，在中国和世界文学史上有很大的影响。淄博，作为蒲松龄先生的故乡，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积极开展了蒲学和聊学的开发研究。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五年两次承办了全国蒲松龄学术研讨会，建立了蒲松龄研究所和研究会，出版了《蒲松龄研究》学术刊物，取得了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成果。蒲松龄故居也得到了科学完整的保护，并已成为研究蒲学的重要资料库和淄博市的重要旅游景点。根据《聊斋》故事改编的电视、电影和戏曲作品，近年来也得到较快的发展。近期内，我市还将新建“聊斋大世界”，将文博与园林、旅游、教育溶为一体。可以说，蒲学和聊学的开发研究，在淄博市已进入一个黄金时节。

这次会议是聊学研究史上空前的一次盛会，在蒲松龄的故乡召开，这本身就具有十分特殊的意义。相信通过这次会议，对于弘扬中华民族文化，提高聊斋学在国内外的影响，将产生积极作用。我们也希望借助这次机会，听取各位专家学者对我市工作的意见建议，以进一步推动我市对传统历史

文化，特别是“聊学”和“齐文化”的研究和发掘，促进我市与国内外文化界的友好交流，促进淄博经济、文化和旅游事业的发展。

最后，预祝首届国际聊斋学讨论会圆满成功！

预祝各位来宾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谢谢大家。

《异史校释》序

袁 世 硕

老早就听说过，北京专营古旧图书的中国书店收购到一部别名“异史”的《聊斋志异》旧抄本，颇值得研究。我却一直无缘一睹。前几年我写《蒲松龄事迹著述新考》，论及《聊斋志异》的几种早期抄本，便深以为憾。

去年初夏，《古本小说集成》编委会在富春江畔开会，会间应邀参观一家专门印制线装古籍的印刷厂，看到那里正在装订一部古籍，封面书签上赫然印着“异史”二字。我按捺不住惊喜的心情，表示立即购买一部。厂长蒋放年君热情慷慨，赠给了我们每人一部。末了，他提出希望我为他们给中国书店印的这部书写篇评介文章。我满口应诺了。自富阳归来后，一直工作较忙，要弄清一部书的情况不是三五日可以办得到的，拖了一年时间未能集中精力研读其书，自然写不出文章来，想起这件事心里总有一些爽约负咎之感。

前个月，淄博蒲松龄研究所的盛伟君来访，说他已经校点完了题名“异史”的《聊斋》，就要送出版社排印，要我写篇序。我想，一来与盛伟君交往已多年，却之未免不恭；二来去年的承诺也应兑现了，现在何不就此一文而二任焉。于是，乘暑期暂无教学工作之际，对这部《聊斋》旧抄本研读了一番，得出了如下的认识。

首先应当辨明的是这部旧抄本的书名问题。它分明是一部《聊斋志异》，依然署作蒲松龄作，却别题《异史》，这

《异史》一名是作者自拟之别名，还是此抄本的抄主改易的？

如果是前者，那就意味着《聊斋志异》的创作和成书过程中曾有过某种变化，蕴含着一些现代的研究者尚不了然的问题，那将是颇有意思的。然而，依我看来，符合实际的答案却只能是后者。

我们知道现存作者手稿本半部，还有几种抄成于康熙后期，雍正年间和乾隆前期的旧抄本，都题名《聊斋志异》。蒲松龄生前与友人王士慎、朱绶等的往来书札，在他谢世后其长孙蒲立德为谋乃祖的这部著作得以刊刻行世所写的书札、呈文，以及为济南朱氏拟刊行的本子撰写的跋文，全部称作《聊斋志异》，或简称《志异》。此抄本独题名为“异史”，可以说是绝无仅有，又未见当时和后世任何人提及和著录，所以甚为可疑。

如果仅只是可疑，那还不足以证实“异史”之名是此抄本抄主擅自改易的，使我进一步确信这一点的，是此抄本卷首唐梦赉序和卷末附录的高凤翰跋文中出现了破绽。唐梦赉序在手稿本里有这样一段：“留仙蒲子……凡所见闻，辄为笔记，大要多鬼狐怪异之事。向得其一卷，辄为同人取去，今再得其一卷，阅之，凡为余所习知者，十之三四，最足以破小儒拘墟之见，而与夏虫语冰也。”此抄本中，“今再得其一卷”却成了“今再得其全集”，虽然只有两字之差，但却背离了事实。唐序作于康熙二十一年（1682）秋，其时蒲松龄还正在不断地创作中，《聊斋志异》的许多篇文章是此后二十余年陆续作成的。此时怎么会有“全集”？唐梦赉与蒲松龄同乡，交往较密，他何以会将“再得其一卷”当作是“得其全集”呢？待到蒲松龄晚年辍笔时，他有什么必要不顾事实地做这样的改动？高凤翰的跋文也见于铸雪斋抄本，起句是“余读《聊斋志异》竟，不禁推案起立，浩然

而叹曰”，此抄本则为“余读《异史》终”云云。据有关文献可知，高凤翰是雍正元年（1723）应“恩科”乡试来济南，住在朱家读了《聊斋志异》，遂题了这篇跋文，并另有一诗题为《题蒲柳泉〈聊斋志异〉》，载其《南阜山人诗集》。可见他读到的是济南朱氏抄本《聊斋志异》，怎么会在题跋中说是“余读《异史》终”？显然也是此抄本的抄主为了使之与“异史”之名相符而擅自改动的。俗话说“欲盖弥彰”，这些地方正使我们看出抄主作伪的用心，《聊斋志异》是被他擅自改名为“异史”的。

但是，擅自改换书名，在序跋中做了点手脚，并不能由此而认为此抄本正文与原著有很大的差异，没有什么价值，不足珍视。事实正相反，此抄本比现存的几部早期抄本还有着一些优长处，至少也应该说是互有短长，而且优长处较多。

第一，此抄本年代较早。它里面没有题记、说明，无从考察抄主是谁，但其抄写年代还是可以推知的。就其中避讳情况看，它避“玄”，大多数“玄”字缺末笔；也避“禛”所附王士禛题辞署名之“禛”字缺末笔，但没有改用雍正间官方所定“正”字；对于“弘”字，前几卷不避。如第一卷《画壁》“殿宇禅舍，俱不甚弘广”，第三卷《齐天大圣》“殿阁连蔓，穷极弘丽”等，“弘”字均不缺笔，也未象青柯亭刊本那样改用“宏”字。然而，最末一卷《五通》篇中出现的四个“弘”字，却出现了涂改痕迹，看得出是初写未缺笔，后来又加重笔划掩盖住了末笔。依据这种情况，可以断定它是雍正年间抄本，或者抄时已经到了乾隆继位、改元之初。这样，它是晚于已残缺的康熙抄本，却早于铸雪斋抄本和二十四卷抄本。

第二，此抄本篇目甚齐全，近乎全本。作者手稿本现存

四册，计二百三十六篇；康熙抄本存四大册、二小册，计二百七十一篇；铸雪斋抄本卷首总目为四百八十八篇，其中有目无文者十四篇，实有四百七十四篇；二十四卷抄本亦为四百七十四篇，与铸雪斋抄本相等，互有存佚。三十年前，张友鹤先生汇集所见多种本子共计得文四百九十四篇，辑成简称三会本的《聊斋志异》，堪称全本。此抄本分作六卷，总目为四百八十五篇，《跳神》一篇有目无文，实有四百八十四篇。仅就篇目数量，它好像是比三会本少十篇，而实际上并非如此。在三会本里，《阎罗》、《义犬》、《白莲教》各有两篇，《青蛙神》、《五通》各自又有以“又”字为题的另一篇；在此抄本里，都合二为一，变成一题两则的一篇。这样，它实际上是四百八十九篇，比三会本仅少五篇。这所缺少的五篇，除《跳神》、《丐仙》、《人妖》外，另两篇又是事出有因：《海大鱼》本来就是作者拟删去的，因为内容与另一篇《于子游》重复，《牛同人》在手稿本里已残缺，无头有尾，无法阅读了。可以这样说，此抄本是现存早期抄本中篇目最齐全，近乎全本的一部抄本。

第三，此抄本本文接近手稿。要说明这个问题，应当对它和手稿本共有的篇章做全面的比勘，那是要许多时间才能办得到的。我采取了抽样的办法，就手稿本、此抄本和其他三种抄本共有的二十余篇，做了比勘，得出的结果是康熙抄本是直接依照手稿本过录的，异文最少，但也有一些笔误；此抄本和二十四卷抄本虽然比康熙抄本异文多了一些，但没有整句以上的改易、脱漏，也多是些传抄中难免的字词之讹误、脱衍；铸雪斋抄本的异文最多，有擅自改易、删削之嫌。此抄本与康熙抄本、二十四卷抄本比较，可以说是互有正误，如《祝翁》篇手稿本“殊未深信”句，康熙抄本和二十四卷抄本均作“殊未为异”，此抄本则与手稿本同；

《章阿端》篇手稿本“授绥庭下”句，康熙抄本误作“授绥庭下”，此抄本和二十四卷抄本与手稿本同；《花姑子》篇手稿本“蛇大小数百头皆焦鼻（“臭”字的古俗写）”，康熙抄本同，此抄本和二十四卷抄本则误作“蛇大小数百头皆焦且死”，等等。还有的异文是手稿本原来有误，如《长清僧》，“异史氏曰”：“人死则魂散，其千里而散者，性定故也。”“千里而散”当为“千里而不散”，才可以接下句“性定固也”，此抄本和二十四卷抄本加上一“不”字，方才文理通顺；又如《花姑子》篇“岂非夙宿”，“夙宿”有误，此抄本改作“夙因”，便文通字顺了。所以说，此抄本是较接近手稿本，有校勘价值。

如果《聊斋志异》的作者手稿全部保存下来，青柯亭刊本以前的手抄本的价值就小得多了。由于手稿本仅存半部，另半部的情况不甚了然，早期的手抄本就理所当然地受到了重视。所以张友鹤先生整理三会本便特别依重铸雪斋抄本，以它作为手稿本已佚的半部二百多篇的底本，对于它和青柯亭刊本之间所出现的异文，多数是依从之。当时这样做固然是对的，但是后来研究者发现康熙抄本、二十四卷抄本都比铸雪斋抄本更接近手稿本，异文更少，三会本的缺点也就显露了出来。有了这部篇目比康熙抄本和二十四卷抄本都齐全的抄本，经过认真地校勘，斟酌异文之取舍，整理出一部更接近蒲松龄原著而堪称定本的全本《聊斋志异》，也指日可待了。

譬如说：道光年间刊行的《聊斋志异拾遗》中有《晋人》、《梦狼后附二》、《阿宝后附》三篇，青柯亭刊本和铸雪斋抄本均未收录，无法断定是蒲松龄原作还是后人伪托，所以三会本便未作正文而列于尚待考订的“附录”中。在康熙抄本里，《晋人》是《黄将军》篇的附则，《阿宝

后附》确系《阿宝》篇的附则，此两则就可断为原著了。只是《梦狼》篇后段残缺，尚无法断定有无后附之二。现在看到了此抄本，三则均在其中，《晋人》亦如康熙抄本，系《黄将军》篇的附则，这就都可以收录进《聊斋志异》的正文中了。

自然，这部抄本对考察《聊斋志异》在青柯亭刊本问世之前的传抄情况，现存几种早期抄本之间的关系等方面的问题，也会有一定的文献价值，这里就不罗嗦了。

最后，祝贺这部易名的《聊斋志异》抄本的校点出版！

1991年8月10日 中

论《聊斋志异》在中国

公案小说史上的地位

黄岩柏

治公案小说转瞬八载。经过反复分析、综合与比较，我初步断定，公案小说的“峰巅”是在蒲松龄《聊斋志异》之中。

按蒲氏籍贯，本文拟题原应以泰山作比；但是，本文作者虽亦祖籍淄川，却早已是辽东草民，就近取喻，还是以“千山曹寅”那座千山的全称“千朵莲花峰”设词，更有一点意味。《聊斋志异》在中国公案小说史上，是千朵莲花第一峰！

要证明《聊斋志异》在中国公案小说史上的这一地位，我以为必须解决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 一、什么是“公案小说”？《聊斋》有没有“资格”立于其中？
- 二、《聊斋》中公案篇章的本体状况如何？数量有多少？水平怎么样？
- 三、《聊斋》的公案篇章在清代子部小说中的地位如何？在整个公案小说史中的地位如何？

—

《辞海》1979年版“公案小说”条写道：

中国旧小说的一种。从话本故事演变而来。大多写

封建社会中官府侦察破案的故事。

按这个说法,《聊斋》显然没“资格”。其实,上引两句加黑点的话,一说纵向源流,一定横向范围,恐怕都值得商榷。10年之后的新版《辞海》彻底改写了这一条,全文如下:

中国旧小说的一种。以写封建社会中的冤狱讼案故事为主。宋代“说话”中已有“说公案”一类故事。宋、元话本中的一些公案小说,对封建统治阶级迫害下层人民的罪恶多有谴责。明代后期和清代公案小说多颂扬清官的明察与廉正,较少具有对社会黑暗的暴露意义。说源流,语气较前客观而实质未变;加褒贬,于宋元明清则大有不公。其中一个较大的问题,恰在于没把《聊斋》这一脉“子部小说”收入视野。

“说公案”、“公案小说”,既非秦汉唐人的概念,也非近人、今人才有的名词,而是首见于宋人“说话”的题材分类。由于当时的文化状态,在有关资料中并没有留下一个明确的定义或说明。但是,我们决不能主观地给它规定一个“崭新”的定义,例如从福尔摩斯、亚森罗苹传入中国以后的“侦探小说”概念出发,往古代小说上套,那是欠妥的,我们只有:一、从宋人留下的有关公案小说的模糊词语、存目、存篇中,小心翼翼地归纳出一个尽可能符合宋人本意的概念来;二、向元明清公认的公案小说延伸,检验是否相符,需要修正;三、向秦汉唐上溯,看宋前是否存在公案小说。

关于说话家数,首见于耐得翁的《都城纪胜·瓦舍众伎》:

说话有四家一者小说谓之银字儿如烟粉灵怪传奇说公案皆是搏刀赶棒发迹变泰之事。

耐得翁的《古杭梦游录》则云：

说话有四家一者小说谓之银字儿如烟粉灵怪传奇说公案皆是搏拳捉力杆棒及发迹变态之事

吴自牧《梦粱录》卷20《小说讲经史》则云：

说话者谓之舌辩虽有四家数各有门庭且小说名银字儿如烟粉灵怪传奇公案朴刀杆棒发迹参之事（按：原文如此）

又，罗烨《醉翁谈录·小说开辟》云：

有灵怪烟粉传奇公案兼朴刀捍棒妖术神仙自然使席上风生不枉教坐间星拱……此乃是灵怪之门庭……此乃为烟粉之总龟……此乃为之传奇言石头孙立姜女寻夫枕小十驴珠儿大烧灯商氏儿三现身火锨笼八角井药巴子独行虎铁称锤河沙院戴嗣宗大朝国寺圣手二郎此谓之公案……

以上四条材料，本文故意不加标点符号。前辈学者对之点断不同，解释也各异。有的把“说公案”下连，看作与“小说”并列的家数，并把“搏刀……之事”或“搏拳……之事”看作“说公案”独具的内容。笔者不同意这一说法，除了前辈学者已说过的诸多理由之外，补充以下三点：

第一、“皆是”分明是上文并列多项的总收束，而断不是凭空另起一笔“说公案”便接“皆是”。这种可能性，除非上下文有排比骈骊语气相联属时，方会存在；而此处并没有。

第二，吴自牧虽稍晚，毕竟是当时人，比明、清人，比我们早得多，其了解、理解也值得重视。他的行文明确无误地将“烟粉，灵怪，传奇，公案”并列，不存在任何其它理

解的可能性。

第三，罗烨的提法更是重要佐证，他用许多具体的“书目”把四者并列做成了“铁案”。

可见“说公案”并不是四大家数之一，而是“小说”之下的一小家数。

更为直接的是上引《醉翁谈录》所列公案的大约16个篇目。其中的《姜女寻夫》在我国只能是“孟姜女寻夫”故事。从暴秦峻法酷刑立场观之，范杞梁逃役误役有罪，故被夯死于长城墙中；而作者的同情是在其实无辜的冤民范、孟一边。这当然不是什么“侦察破案故事”，其重点也必定在“寻夫”哭倒长城上面，“犯罪——断案”色采也不明显；若说是“谴责封建统治阶级迫害下层人民的罪恶”倒是符合，但另外的重要实例马上又推翻这种总体概括。

《三现身》大约就是今天还可以看到的《三现身包龙图断冤》故事。不过这“冤”又不是贪官害民、昏官误民之“冤”，而是凶手恩将仇报，通奸杀人，苦主鬼魂喊冤，清官包公解谜的故事。这与《辞海》前后两次定义皆不相符。

《石头孙立》大约就是《宣和遗事》中与杨志等人同运花石纲的孙立，而非《水浒》孙立。杨志杀人被判流配，孙立等又杀押送军人，一同落草。这与《辞海》新旧定义亦不相符。

其余13目，情况更加渺茫。有人推测：《八角井》为卜吉入八角井遇圣姑姑，判刑得救杀官故事；《大朝国寺》似为“大相国寺”之误刊，即为简帖和尚骗婚故事，或系公孙合汗衫故事，或为林冲结识鲁智深故事；《圣手二郎》即《勘靴儿》假二郎神作案采花被破故事。这种种推测虽非定论，也都说明对“公案小说”概念主观轻率下断之不可取。

在确定公案概念中，比上述佚文篇目资料更可靠的是